



保护少年的你

——全市法、检两院携手撑起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伞

▲醴陵市检察院开展“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讯员供图



▲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守护明天”读书会。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涛
通讯员/罗兰 周子熙

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侵害儿童权益犯罪源头,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儿童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常态化宣传、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手段,为全市未成年人撑起一把法治“保护伞”。

全市两级法、检院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了“防性侵护花蕾”“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等多项专项宣传活动;同时,采取零距离措施,送法进校园,用兼职沙龙、志愿活动等形式,将法律知识、自我保护手段传授给孩子和家长。

据悉,近年来全市各级法院、检察院前往学校、社区、乡村开展相关活动近千场,参与活动的群众超过5万人,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超过2万份。

▲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展开检查。通讯员供图



▲检察官给孩子们开展预防性侵讲座。通讯员供图

凝聚起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合力

齐卫国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如何更好保护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课题。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有目共睹,近期,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召开新闻发布会,依法能动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效显著。全市法院坚持“稳”“准”“严”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形成强大震慑,有效遏制了此类案件高发势头。全市检察院扎实做好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建成“一站式”询问场所,实现司法救助、心理辅导全覆盖;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以检察履职融入“五大保护”,努力实现“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千家万户,这几天,省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专项督导组深入基层、直赴一线,对我市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认真会诊和有力督导。我市各级各部门始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零容忍”“零懈怠”,以更严标准真抓实干,立行立改,用最高的保护原则,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以更大力度压实责任,构建起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综合保护体系。

用司法之手保护好未成年人成长。5月25日,市委政法委员会、市检察院、市委、公安等10个部门联合印发《株洲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株洲市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可谓迈出了具有标志性的关键一步。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注未成年人成长,就是关注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全社会携起手来,形成合力,给未成年人撑起更契合实际、结实耐用的保护伞,让保护更有效。

1 “未”爱发出司法建议

去年9月,茶陵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在办理案件时,从被告人供述中发现,茶陵县当地某宾馆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身份登记制度,在没有进行身份登记的情况下,就给未成年人开了房。同年11月,茶陵县法院向茶陵县公安局、茶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发出了司法建议,建议上述两部门及时对这一现象进行处理。

随后,茶陵县公安局对上述案件涉事宾馆未如实进行旅客身份登记的情况进行了相应处罚。茶陵县公安局还在辖区内开展了全面整治行动。治安大队对旅店行业每周开展2次不定期检查,检查主要针对是否实名登记和未成年人入住等情况。最终查处了6起未如实进行旅客身份登记的情况,当地6家宾馆被处以相应罚款。

另外,茶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全县营业性娱乐场所、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情况展开了全面排查,后续开展日常巡查2700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1300余家次。排查中,茶陵县某酒店KTV因接纳未成年人被处以停业整顿三个月,罚款2万元。

2 “未”爱当“临时妈妈”

2020年,芦淞区法院判决了一起吸毒案,女子成某与同居男友双双锒铛入狱,成某和男友被判决后就立即被收押了。但谁也没想到,成某当天竟然带着年仅1岁的宝宝小花(化名)一起来到了法院。

“妈妈,妈妈……”在芦淞区法院法官办公室里呜呜学语,面对一脸天真的小花,法官们却纷纷犯了难。随后,法官只得赶紧联系了小花的家人,可小花的家人得知后,却拒绝来法院接走小花。

眼看小花面临无家可归,法官和干警们自发轮流照顾孩子,给孩子喂牛奶、换尿片,当起了小花的“临时妈妈”。可这终究不是长久之计,法官只得主动联系了福利院和有关部门,将小花妥善安置在了福利院。后续,经过法官的持续不懈努力,小花的家人终于答应接纳小花,将小花从福利院接回了家。

3 “未”爱走街串巷

为进一步扩大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效果,加强广大群众对预防电信诈骗知识的认识。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醴陵市人民检察院两级法院组织干警来到醴陵市金杏美城小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干警们通过生动的趣味宣讲、节目表演等方式,向大风车幼儿园的孩子们传达了什么是校园欺凌、面对校园欺凌时该怎么办等法律知识,让在场的孩子们切实体验到了一场“沉浸式普法”,在趣味中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干警们通过现场讲解的方式,将普法内容变得通俗易懂。此次活动共计发放了宣传资料4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余次。宣传手册上的典型案例引发了在场群众的热烈讨论,大家积极分享自己所了解的养老保险诈骗案例,纷纷表示要提高警惕意识与对诈骗伎俩的辨别能力。

4 “未”爱拯救少年

“检察官就像一艘船,将仿佛在水里拼命挣扎很久的我们拉上了岸……”5月4日,天元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星星点灯儿童发展中心,开展了一场题为“守护青春,健康回归”的法治和亲职青春护航沙龙活动,检察官收到了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小华(化名)及其母亲的感谢信,对检察机关的教育挽救表示深深的谢意。

小华因涉嫌盗窃罪而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经审查,小华系未成年人,到案后认罪悔罪,没有前科,在校表现良好。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小华属于离异家庭的孩子,父亲脾气暴躁,母亲工作早出晚归,根本没时间照顾他。

为了更好地教育挽救小华,检察机关通过督促亲职教育,邀请小华和他的妈妈一起来参加活动。活动现场重温了五四精神,并对弗兰克尔《活出生命的意义》一书进行分享,检察官和社工老师鼓励涉案未成年人通过工作获取爱和克服困难的勇气,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取向。最后,大家一起亲手绘制《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布画,致敬抗疫英雄。

此外,检察机关还联系观护基地某职业技术学院管护点,通过检察院、社会组织、学校三方联手,对小华进行观护帮教,为其提供生活照顾、就业指导、文体活动等。

现在,小华跟同学一起学习自媒体的创作,并在网络上做推广、广告等工作,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人。

5 “未”爱唤醒家庭

“最近,小英的笑容变多了!”今年4月,经过近10次的心理辅导,心理辅导老师发现,未成年人小英(化名)的心理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什么原因造成未成年的小英就要进行如此之多的心理辅导?事情还得从2021年11月说起。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在一次“花季天使”防性侵公益普法宣传活动中,收到一名老师提供的案件线索。检察官第一时间督促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并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受害未成年人小英的母亲未尽到监护职责,便邀请公安民警、社区工作人员等同小英母亲宣告送达《督促监护令》,要求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并采用定期家庭探访、社区走访等方式,持续跟踪监督。

当检察官发现小英出现心理抑郁、厌学的情况,便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她每周进行心理疏导,通过“安全岛”等心理游戏逐渐重建孩子的安全感,还联系社工和志愿者为其安排课业辅导。目前,小英已经逐渐回归了正常的学习生活。

6 “未”爱梦圆学业

去年,茶陵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件。最终,未成年人小霞(化名)在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的联合救助下,获得了6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让她的学业得以继续。

2019年,小霞的父亲不幸工作时意外丧生,小霞一家失去了经济来源,只能靠每月的低保金和亲戚的救济度日。随后,小霞的伯伯作为代理人向茶陵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虽然小霞一方成功胜诉,但被告雇佣方却没有经济能力支付赔偿。

小霞一家陷入了困境,小霞也即将面临辍学。于是,茶陵县检察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并呈报市检察院、省检察院进行三级联合救助。

为了争取更多支持,茶陵县检察院积极联系法律援助中心找到了法律援助律师,并向法院递交了免交民事案件诉讼费用函。同时,检察官还考虑到小霞家庭的特殊情况,建议村委会成立司法救助金监管小组,对司法救助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司法救助实效。

去月5月,6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顺利发放到位,小霞的困难得以解决。



▲法官正在悉心照料“小花”。通讯员供图

